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緝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 保 人 李文揚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誣告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文揚因誣告案件，前經本院通緝到案後，復為本院裁定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15日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通緝書、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115刑保工字第147號)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32卷第41至53頁）。嗣被告於115年6月3日準備程序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三重分局拘提被告，因被告不在拘提處所，不知去向而拘提無著，復無因在監所而無法到庭之情事，亦有本院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上揭分局函、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所實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緯光

05 法 官 楊展庚

06 法 官 祝少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馨尹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